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28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柏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正明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柏緯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吳柏緯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當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9月17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以幕後主嫌即詐欺取財案最大獲利者「二代瘦」、「車手集團」中間人之姿，而與其等於113年6月1至25日間，共同向劉文傑等38位被害人詐欺取財得手，並由「車手集團」中最基層、外圍之車手出面取（提）款後層層上繳製造查緝斷點等節，業經原審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並想像競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），共38罪，並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至3年不等之刑，且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10月。嗣檢察官、被告各僅就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則被告所涉前述犯行，自屬明確。

㈡被告自涉案之113年迄因本案遭羈押之時止，頻繁入出境（原審卷第33至39頁所附歷次入出境資料參照）；斟諸其不諱言「二代瘦」乃長居境外之臺灣人（原審卷第58頁），則以其於本案中既足為「二代瘦」與在地「車手集團」間之聯

繫管道，自與「二代瘦」相熟；復參以其本案共38罪經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即已達有期徒刑5年10月，遑論其尚有140餘罪同類型案件另案審理中尚未經一審實體判決，自有事實足認其有長時間避居境外以規避刑責之虞，而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。

㈢本院於訊問被告，並詢問辯護人、檢察官意見後，考量近年詐騙猖獗，嚴重動盪社會秩序，尤以本案罪數乃達38罪之鉅，因認苟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羈押替代處分，均尚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及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9月18日起，予以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